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1)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 (4)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董事會建議(a)採納新購股權計劃；(b)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更改为「Optimum Resourc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佳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第二名稱；及(c)採納新細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向股東提呈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新細則及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其他事宜之詳情。

緒言

董事會建議(a)採納新購股權計劃；(b)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更改为「Optimum Resourc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佳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第二名稱；及(c)採納新細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向股東提呈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為繼續使本公司可以更靈活的方式嘉許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或將會作出之貢獻，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出或目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倘必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讓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發行及自由轉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2)條之規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之新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379,457,200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予以採納之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37,945,720股。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達成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董事可全權釐定授出購股權之該等條款。此釐定可應個別情況而改變，惟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條款不得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亦訂明釐定認購價之基準。董事認為該等準則及規則將可保存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認為，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致力推動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集團應繼續向彼等提供獲得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機會及讓彼等分享本公司因彼等的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藉此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及鼓勵。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為促使本集團能夠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充分發揮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以及吸引及挽留目前或將來對本集團長遠增長貢獻良多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應獲准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機會，並對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之貢獻加以獎勵，藉此向彼等提供(倘適當)額外獎勵。董事會相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Optimum Resourc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佳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第二名稱。於採納新中文第二名稱後，本公司將不再使用其現時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b)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本公司建議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必要之備案程序，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落實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憑證，並將有效作交易、交收、註冊及交付用途。因此，概無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然而，股東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之費用後，可獲發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以取代現有股票。當更改本公司之名稱生效後，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

本公司早前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其英文名稱更改為「Global Energy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並採納「環球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二零零九年更改名稱」）。二零零九年更改名稱並未於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亦將不會生效。

本集團目前從事兩個可識別業務分部，即採礦業務及提供金融報價服務。採礦業務指由晉翹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提供金融報價服務分部包括(i) 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ii) ABC QuickSilver Limited提供之無線應用發展。

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更新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定位，並認為建議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可更準確地反映本公司之新策略。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司之細則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未經任何修訂。董事會認為適宜對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令其配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由二零零六年至今的修訂，其中包括以下的主要修改：

(a) 於股東大會之表決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新細則已使其生效。

(b) 於董事會會議之表決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除若干例外情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新細則已使其生效，而董事可於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擬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安排之一方實益擁有超過5%之前提下可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之例外情況已自細則剔除。

(c) 親身出席之董事會會議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如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考慮之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則有關事宜應由成員親身出席之董事會而非書面議決處理。新細則已使其生效。

(d) 股東大會通知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已作出修訂，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舉行前向股東發出至少足20個營業日之通知，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向股東發出至少足10個營業日之通知。細則之建議修改將訂明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期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任何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期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期不少於足十四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

(e) 股份轉讓

公司法已作出修訂，容許上市公司的股份轉讓在無正式文據的情況下進行。新細則會作出相應修改。

(f)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已就償債能力測試作出修訂，百慕達公司現可於其無力或將會在派付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及其資產的變現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時宣派股息或分派。新細則會作出相應修改。

(g) 股東名冊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分冊須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新細則將作出相應修改。

(h) 財務資助

公司法解除了對公司就收購其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之限制。新細則將作出相應修改。

董事會留意到上市規則第13.90條規定上市公司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其組織章程文件之更新及綜合版本。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細則以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最新修訂相符，而不對現有細則作逐點修改。

股東應留意，上文並無盡列因應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修改而對細則作出之主要修改。新細則亦載有主要配合其他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之公司細則標準條文之其他修改。

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細則僅備用英文版，其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新細則之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作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擬採納新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新細則及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其他事宜之詳情。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便告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之新股份簡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新細則及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其他事項之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
「購股權」	指	新購股權計劃下將授出之購股權，據此可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所述之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於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節)之公司；

「主要股東」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宋高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

張光輝先生